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四、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编制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协调解决全市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进程中的重大问题。2. 负责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3. 负责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和建议。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负责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发展，制订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工作。4. 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拟订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承担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相关工作。5. 负责指导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工作。研究提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推进产学研合作创新。参与拟订有关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和信息化品牌建设。6. 负责工业行业

管理，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行业发展意见建议，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7. 负责推进信息产业发展。指导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协调推进软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8. 研究提出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指导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信息技术。9.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工作。10. 负责指导大数据产业领域各类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负责全市大数据产业以及相关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牵头制定和落实促进大数据产业以及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数字经济发展。11.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承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12. 负责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牵头拟订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推进企业管理创新。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培育、引导、扶持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13. 负责盐业行业和食盐专营管理等工作。14. 负责无线电管理工作。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及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研究、政策咨询、技术创新指导、市场开拓、企业家培训与企业管理经验推广服务等工作。承担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服务工作。承担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预测预警、评估评价等技术性工作。

（三）青岛市无线电监测站

青岛市无线电监测站主要负责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对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测，参与实施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对侵占无线电频率资源等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予以制止，负责重大活动及重要考试无线电监测保障。

（四）青岛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服务中心

青岛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开展工业互联网领域政策动态分析、前沿技术咨询、战略规划研究，促进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发展。为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数字化改造等实施方案的评估评价提供技术支撑。承担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工作，构建工业互联网企业常态化对接机制。开展工业互联网领域技术交流与合作。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内设机构共34个，分别为：

（一）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设机构24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法规处（挂研究室牌子）、运行监测协调处、规划

与技术改造处、市场配置促进处（挂产业政策处牌子）、科技处、企业服务处、原材料产业处（挂市稀土办公室牌子）、装备产业处、交通装备产业处、海洋装备产业处、消费品产业处（挂盐务管理处牌子）、生物医药产业处、电子信息产业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工业互联网处、大数据产业处、绿色发展处、工业调整推进处、民爆管理处（挂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无线电管理处、机关党委、退休工作处。

（二）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共4个，分别为：综合部、信息网络部、产业发展部、企业服务部。

（三）青岛市无线电监测站

青岛市无线电监测站单位内设机构共3个，分别为：监测科、技术科、综合科。

（四）青岛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中心

青岛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中心内设机构共3个，分别为：综合部、规划发展部，产业服务部。

三、预算单位构成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4个，包括：

- 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 2、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 3、青岛市无线电监测站。
- 4、青岛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3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93
9	九、其他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196.73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6.3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14,334.62	本年支出合计	14,400.97
32	上年结转结余	66.35	年终结转结余	0.00
33	收入总计	14,400.97	支出总计	14,400.9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4,400.97	14,334.62	14,33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35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93	647.93	647.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93	597.93	597.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62	398.62	398.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31	199.31	19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196.73	13,130.38	13,13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35
9	21502	制造业	4,931.71	4,931.71	4,93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931.71	4,931.71	4,93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265.02	8,198.67	8,19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35
12	2150501	行政运行	5,167.71	5,167.71	5,16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327.89	2,261.54	2,261.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35
14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69.42	769.42	76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31	406.31	40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31	406.31	40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31	406.31	40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14,400.97	5,969.41	8,431.56	0.00	0.00	0.00	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93	597.93	50.00	0.00	0.00	0.00	0.00
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4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93	597.93	0.00	0.00	0.00	0.00	0.00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62	398.62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31	199.31	0.00	0.00	0.00	0.00	0.00
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196.73	4,965.17	8,231.56	0.00	0.00	0.00	0.00
9	21502	制造业	4,931.71	0.00	4,931.71	0.00	0.00	0.00	0.00
1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931.71	0.00	4,931.71	0.00	0.00	0.00	0.00
1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265.02	4,965.17	3,299.85	0.00	0.00	0.00	0.00
12	2150501	行政运行	5,167.71	3,937.71	1,230.00	0.00	0.00	0.00	0.00
13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327.89	287.04	2,040.85	0.00	0.00	0.00	0.00
14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69.42	740.42	29.00	0.00	0.00	0.00	0.00
1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16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17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31	406.31	0.00	0.00	0.00	0.00	0.00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31	40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31	406.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3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93	647.93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196.73	13,196.73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6.31	406.31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档次	1	2	3	4	5	6	7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14,334.62	本年支出合计	14,400.97	14,400.97	0.00	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3	其中：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35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36	收入总计	14,400.97	支出总计	14,400.97	14,400.97	0.00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14,400.97	5,969.41	5,677.29	292.12	8,431.5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93	597.93	597.93	0.00	50.00
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0	0.00	0.00	0.00	50.00
4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0	0.00	0.00	0.00	50.00
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93	597.93	597.93	0.00	0.00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62	398.62	398.62	0.00	0.00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31	199.31	199.31	0.00	0.00
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196.73	4,965.17	4,673.05	292.12	8,231.56
9	21502	制造业	4,931.71	0.00	0.00	0.00	4,931.71
1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931.71	0.00	0.00	0.00	4,931.71
1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265.02	4,965.17	4,673.05	292.12	3,299.85
12	2150501	行政运行	5,167.71	3,937.71	3,696.48	241.23	1,230.00
13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327.89	287.04	273.98	13.06	2,040.85
14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69.42	740.42	702.59	37.83	29.00
1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00	0.00	0.00	0.00	150.00
16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00	0.00	0.00	0.00	150.00
17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00	0.00	0.00	0.00	150.00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31	406.31	406.31	0.00	0.00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31	406.31	406.31	0.00	0.00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31	406.31	406.31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969.41	5,677.29	292.12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1.33	4,341.33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861.60	861.60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1,263.64	1,263.64	0.00
5	30103	奖金	658.21	658.21	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238.01	238.01	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62	398.62	0.00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31	199.31	0.0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17	304.17	0.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6	11.46	0.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6.31	406.31	0.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28	38.56	289.72
13	30201	办公费	11.80	0.00	11.80
14	30207	邮电费	0.35	0.00	0.35
15	30208	取暖费	1.47	0.00	1.47
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7	0.00	1.87
17	30211	差旅费	9.50	0.00	9.50
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60	0.00	3.60
19	30215	会议费	2.00	0.00	2.00
20	30216	培训费	4.00	0.00	4.00
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0.00	10.00
22	30226	劳务费	0.30	0.00	0.30
23	30228	工会经费	38.56	38.56	0.00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4	30229	福利费	3.50	0.00	3.50
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0.00	20.00
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25	0.00	149.25
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7	0.00	72.07
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7.40	1,297.40	0.00
29	30301	离休费	96.72	96.72	0.00
30	30302	退休费	558.80	558.80	0.00
31	30305	生活补助	45.27	45.27	0.00
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0.24	140.24	0.00
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36	456.36	0.00
34	310	资本性支出	2.40	0.00	2.40
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0	0.00	2.4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969.41	5,677.29	292.12
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180.69	3,180.69	0.00
3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21.18	2,221.18	0.00
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61.74	661.74	0.00
5	50103	住房公积金	297.77	297.77	0.00
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85	29.62	241.23
7	50201	办公经费	185.17	29.62	155.55
8	50202	会议费	2.00	0.00	2.00
9	50203	培训费	4.00	0.00	4.00
10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0	0.00	10.00
11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60	0.00	3.60
12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0.00	20.00
13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8	0.00	46.08
1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18.07	1,169.58	48.49
1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0.64	1,160.64	0.00
16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3	8.94	48.49
17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40	0.00	2.40
18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40	0.00	2.40
19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7.40	1,297.40	0.00
2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5.52	185.52	0.00
21	50905	离退休费	655.52	655.52	0.00
2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56.36	456.36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2.10	52.10	0.00	0.00
2	“三公”经费合计	52.10	52.10	0.00	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3.60	3.60	0.00	0.00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50	38.50	0.00	0.0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0	38.50	0.00	0.00
7	三、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992.87	3,992.87	3,992.87	0.00	0.00	0.00	0.00	0.00	3,006.37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992.87	3,992.87	3,992.87	0.00	0.00	0.00	0.00	0.00	3,006.37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3,760.92	3,760.92	3,76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777.42
[2150299]其他制造业支出	[C22010100]大型会议服务	服务	73.00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00
[2150299]其他制造业支出	[C22010100]大型会议服务	服务	174.00	174.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00
[2150299]其他制造业支出	[C99000000]其他服务	服务	1,420.00	1,420.00	1,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
[2150501]行政运行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服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1]行政运行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服务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2150501]行政运行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服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1]行政运行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服务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50501]行政运行	[C23110300]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服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150501]行政运行	[C15100000]仓储服务	服务	117.00	117.00	1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00
[2150501]行政运行	[C15100000]仓储服务	服务	133.00	133.00	1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00
[2150508]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C17010200]网络接入服务	服务	49.50	49.50	4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8]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C17010200]网络接入服务	服务	6.50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8]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服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2150508]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服务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8]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服务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
[2150508]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服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8]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C16079900]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服务	119.44	119.44	119.44	0.00	0.00	0.00	0.00	0.00	119.44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C16079900]其 他运行维护服务	服务	186.00	186.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00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A02109900]其 他仪器仪表	货物	19.20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19.20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A02109900]其 他仪器仪表	货物	79.20	79.20	79.20	0.00	0.00	0.00	0.00	0.00	79.20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A02109900]其 他仪器仪表	货物	279.00	279.00	2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00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A02109900]其 他仪器仪表	货物	49.84	49.84	49.84	0.00	0.00	0.00	0.00	0.00	49.84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A02109900]其 他仪器仪表	货物	149.00	149.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00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A02109900]其 他仪器仪表	货物	55.74	55.74	55.74	0.00	0.00	0.00	0.00	0.00	55.74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A02109900]其 他仪器仪表	货物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A02109900]其 他仪器仪表	货物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50501]行政运行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服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2150501]行政运行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服务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
[2150501]行政运行	[C23110300]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服务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
[2150501]行政运行	[C03040000]人才服务	服务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2150501]行政运行	[C23030000]审计服务	服务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
[2150501]行政运行	[A05010301]办公椅	货物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2150501]行政运行	[C16079900]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服务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
[2150299]其他制造业支出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服务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青岛市无线电监测站			227.55	227.55	22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55
[2150508]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服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8]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服务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
[2150508]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A02109900]其他仪器仪表	货物	217.55	217.55	2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7.55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
[2150599]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货物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
青岛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中心			2.8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
[2150599]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服务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150599]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C23110300]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服务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150599]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货物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8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为14,400.9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334.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6.35万元。

（2）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为14,400.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69.41万元、项目支出8,431.56万元。

（3）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收支预算14,400.97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098.03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1,098.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1,131.6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减少2,229.65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1,098.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9.1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187.18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400.97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1,098.03万元，下降7.08%，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资金减少。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00.97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1,098.03万元，下降7.08%，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资金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2024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5,969.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77.29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经费292.12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一）。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52.1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62.50万元，下降54.54%。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3.6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3.6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因公出国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62.50万元，下降61.8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56.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部门公务用车编制已满，无更换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6.50万元，下降14.4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公务接待费1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3.60万元，下降26.4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92.12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9.66万元，增长3.4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结构性调整。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3个局属单位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分别为：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中心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9.4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0.28万元，下降1.4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2. 青岛市无线电监测站2024年本单位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3.11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15%。

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根据人员工资标准变化进行调整。3. 青岛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中心2024年单位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7.43万元，增加0.01万元，增长0.02%，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92.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3,992.87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43.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48.9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5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5台（件、套）。

（四）预算绩效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52个，预算资金17259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72598.3万元；涉及整体支出1项，预算资金14400.97万元。拟对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购置工业机器人奖励资金、无线电管理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单位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90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03.4万元。根据

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支持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专项资金、无线电管理经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 绩效目标表

1.企业搬迁改造及化工业转型升级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50200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搬迁改造及化工业转型升级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6.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	其他资金
	保障青岛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青岛市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建设指挥部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	1.组织指导、协调推进、督导考核全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工作。 2.2024年，继续推进129户老城区搬迁企业原址土地处置、新项目建设、资金监管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办公用房租赁成本	集中办公用房租赁费	≤6.5万元/间	
	数量指标	集中办公用房租赁间数	集中办公用房租赁数量个	17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环保督导车辆租赁次数	租车前往化工园区、各区市、有关化工企业和重点监控点进行安全环保督导，配合国家、省进行现场调研、督导检查等工作	≥75次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发现的企业隐患整改率	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评审核查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集中办公用房租赁符合度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时效指标	租赁拨付完成时间	租金支付时间	11月底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城区搬迁企业原址周边功能提升	考察企业搬迁后周边功能提升情况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搬迁项目投产后保持稳定生产，质量、环保达标，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是否稳定，质量环保情况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数	出现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数量	≤1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化工园区及园区内化工企业满意度、服务搬迁企业满意度	相关服务企业满意程度	≥90%	

2.食盐储备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50200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盐储备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7.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00	其他资金
	政府食盐储备承储				
绩效目标	确定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督促承储企业储备 4000 吨食盐（其中必须有 2000 吨小包装食盐），每半年轮换一半，一年内完成一次轮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储备小包装食盐	食盐每吨成本	≤2500 元/吨	
	经济成本指标	储备大包装食盐	食盐每吨成本	≤700 元/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总量	储备食盐库存总量	≥4000 吨	
	数量指标	小包装食盐储备量	小包装食盐实际库存量	≥2000 吨	
	数量指标	大包食盐储备量	大包食盐实际库存量	≥2000 吨	
	质量指标	储备食盐符合国家标准度	储备食盐符合国家标准 GB5461-2016《食用盐》	100%	
	质量指标	储备食盐含碘量	储备食盐含碘量符合山东省标准	18-33 毫克/公斤	
	时效指标	确保储备延续	上年度合同到期，确定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签订政府食盐储备合同	1 年	
	时效指标	确定政府食盐储备全部入储	确保政府食盐储备不断档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时效指标	确定政府食盐储备数量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确保政府食盐储备数量质量	100%	
质量指标	仓储设施符合合同约定符合度	仓储设施符合合同约定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食盐安全投放市场率	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储备食盐及时安全投放市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0%	

3. 市级医药物资储备经费绩效目标表

50200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医药物资储备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3.00	其中：财政资金	133.00	其他资金
	全市医药物资储备经费				
绩效目标	督促承储企业确保储备计划安排的医药品规和数量符合要求、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保证医药储备的正常调用。根据具体承储品种的有效期采取滚动轮换方式对储备医药进行适时轮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仓储维护管理费用	仓库成本	≤104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不动销周转报损	实际报损资金	≤2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应储备医药品种	根据实际需要并兼顾应急保障需求，确定市级医药储备规模	≥102 种	
	数量指标	储备药品实物库存总量占市级储备药品计划总量	实物储备企业按合同实际储备医药物资最低量	≥70%	
	质量指标	实物储备企业政策符合度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实施的行业标准	100%	
	质量指标	储备医药品规政策符合度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实施的行业标准	100%	
	时效指标	确定市级医药储备全部入储	按合同要求、确保市级医药储备不断档	≤50 日	
	时效指标	确保市级医药储备药物符合质量有效期限	保证市级医药储备药物质量有效期限在半年以上	>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应市级药品和医疗防护应急物资正常供应率	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市级药品和医疗防护应急物资的及时供应	100%	
		企业满意度	承储企业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承储企业满意度	100%	

4.无线电宣传经费绩效目标表

50200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无线电宣传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	其他资金
	无线电宣传经费				
绩效目标	按照无线电管理工作“三管理、三服务、一突出”的总体要求，整合宣传资源，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无线电管理宣传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对无线电法律法规、无线电频谱资源重要性与无线电管理工作的认识和了解，促进无线电管理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订做带有“无线电管理”logo 的宣传雨伞	订做宣传雨伞成本	≤60 元/把	
	经济成本指标	订购无线电宣传手册	宣传手册	≤25 元/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无线电现场宣传活动	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向市民发放无线电管理宣传手册，现场宣讲无线电知识等形式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7 次	
	数量指标	通过网络、媒体、电信运营商、报刊、基层活动等途径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通过网络、媒体、电信运营商、基层活动等多种途径开展宣传活动	≥5 次	
	质量指标	宣传重点达标率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2、开展无线电科普宣传。3、宣传非法设台危害性，维护电波秩序	≥90%	
	质量指标	宣传内容覆盖程度	宣传内容涵盖无线电管理法规、科普、行政审批、违法行为披露等内容。	≥4 种	
	时效指标	无线电宣传月工作完成时间	宣传月工作自发布通知起至活动结束。	≤60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对设台用户和无线电爱好者的覆盖率	通过广覆盖，提高社会公众依法用频意识，有效减少无线电干扰的发生。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设台用户满意度	用户了解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熟悉频率许可和电台执照办理流程，知悉无线电管理的重要性。	≥90%	

5.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50200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40.00	其中：财 政资金	640.00	其他资 金
	用于保障局综合业务支出				
绩效目标	<p>1.产品质量大幅提高，企业竞争力明显提升，产业结构整体优化，制造业绿色化、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产业价值链实现高端跨越。</p> <p>2.落实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执行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结果验收合格率达到100%。</p> <p>3.完成全部申报企业核查评审，引导软件企业加快发展，促进全市软件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先进制造业项目支出	≤45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工作经费	办公、维修、会议等其他工作保障支出	≤19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价诊断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企业数量	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企业	≥40 家	
	数量指标	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综合评价报告数量	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综合评价报告数量	1 个	
	数量指标	安全演练次数	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2 次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检查企业数	对工业互联网企业开展网络安全检查的企业数量。	60 家	
	数量指标	编制企业设备审核明细表数量	编制企业设备审核明细表数量	≥300 个	
	数量指标	产业链解链分析报告数量	产业链解链分析报告数量	≥6 个	
	质量指标	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综合评价报告合格率	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综合评价报告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宽带下载速率	全市宽带网络质量水平	全省前三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验收通过率	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验收通过率	100%	
	数量指标	匹配人才数量	两产业领域内按需求对接人才匹配数	≥100 人	
时效指标	项目评审企业提供材料时间	项目评审企业提供材料时间	≤11 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数字化研发工具普及率	数字化研发工具普及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知晓度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6.新能源应用推广平台运维及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50200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能源应用推广平台运维及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6.00	其中：财政资金	86.00	其他资金
	新能源汽车推广平台维护及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	<p>1.产品质量大幅提高，企业竞争力明显提升，产业结构整体优化，制造业绿色化、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产业价值链实现高端跨越。</p> <p>2.落实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执行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结果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p> <p>3.完成全部申报企业核查评审，引导软件企业加快发展，促进全市软件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反映年度维护成本增长情况	≤10%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费用	反映购买新能源应用推广平台运维服务费用	≤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反映软件维护数量	≥4 个	
	数量指标	完成新能源汽车综合监管平台月报数量	反映形成的月度报告情况	12 份	
	质量指标	数据存储完整性	保证平台补贴申报车辆数据和基础功能完整性，确保满足审计等工作需求	100%	
	质量指标	平台网络安全符合性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要求，对新能源汽车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安全保护，通过三级等保测评	1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反映系统故障修复平均处理时间	≤24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可持续使用年限	反映平台正常使用期限情况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辆接入企业满意度	车辆接入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90%	

7.重大石化项目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50200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大石化项目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	其他资金	
	重大石化项目组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	组织指导、协调推进、督导考核青岛市重大石化项目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办公用房租赁成本	集中办公用房租赁费		≤6.5 万元/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办公用房租赁间数	集中办公用房租赁数量		11 间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项目会议次数	召开项目专题会、例会等会议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推进项目督导事项完成率	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布置事项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集中办公用房租赁符合度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时效指标	租赁拨付完成时间	租金支付时间		11 月底之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数	出现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数量		≤1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员单位满意度	成员单位满意程度		≥90%	

8.2024 山东（青岛）RCEP 国际食品饮料数字博览会绩效目标表

50200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山东（青岛）RCEP 国际食品饮料数字博览会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3.00	其中：财政资金	73.00	其他资金
	山东（青岛）RCEP 国际食品博览会资金				
绩效目标	<p>1.持续深耕食品饮料产业，助力青岛广大食品饮料企业“走出去”，推动海外食品饮料品牌“走进来”，持续为传统实体经济赋能。</p> <p>2.在数字会展方面，将持续深研，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赋能中小企业发展，打造专业化的数字展会平台。</p> <p>3.打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将从产品创新、品牌交流、全球产业链建设等方面为全球企业创造越来越多的条件，拉动青岛贸易进出口额。</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技术维护和平台运营成本	提升线上会展平台用户的留存率、活跃度的手段	≤2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场地租赁、现场搭建、专家劳务、嘉宾邀约接待、招商推广等	保证本次活动的实效性、稳定性、流程性	≤5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观众浏览数	根据综合线上观众浏览关注、线上观众数确定	≥80 万	
	数量指标	线上参展商	由线上系统统计确定	≥800 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主管部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合法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参加宣传报道的市级以上媒体数量	组织各级媒体对博览会进行宣传报道，扩大博览会的影响力	≥10 家	
	时效指标	展会举办时间	根据筹备情况确定	≤12 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成交和意向额	根据市场订单和意向额以及达成交易额确定	≥10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调查企业的服务满意情况	≥90%	

9.2024 世界工业互联网产业大会绩效目标表

50200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世界工业互联网产业大会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4.00	其中：财政资金	174.00	其他资金
	2024 世界工业互联网产业大会资金				
绩效目标	1.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共享机遇、推动全球工业互联网各领域协同创新、融合发展，举办 2024 届工业互联网产业大会 2.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和企业不少于 1000 人参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会议筹办费用	会议各项费用支持金额	≤174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场地费用占比	会议场地费占总体会议经费的比例	≤3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邀请参会人数	主论坛及各平行主题论坛参会人数	≥800 人	
	数量指标	参加国内外院士人数	各环节受邀参加大会院士数量	≥3 人	
	质量指标	重要专家专业符合度	受邀专家专业领域跟会议主题相关程度	90%	
	质量指标	大会各平行论坛举办率	大会各平行论坛举办率	100%	
	时效指标	举办时间	大会举办时间	≤11 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会议期间达成合作项目数量	会议期间达成合作项目数量	≥5 个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文章	各媒体对会议报道的次数	120 次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互联网影响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参会企业满意度	≥90%	

10.2024 中国（青岛）国际时装周绩效目标表

50200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中国（青岛）国际时装周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	其他资金	
	2024 中国（青岛）国际时装周资金					
绩效目标	1.举办品牌发布秀活动，培养设计师人才，提升时装周核心竞争力。 2.举办抖音购物节等展销活动，补助企业和设计师拓展市场，获取订单。 3.举办行业论坛，探讨纺织服装产业转型路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筹备组织成本	场地租赁、搭建		≤15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成本	模特、设计师、化妆、舞美人工费用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参会人数	利用时装周平台吸引线下线上观众浏览关注时装周活动		≥1000 人次	
	数量指标	参展商	由时装周各会场单位依托自己的渠道组织参加活动		≥100 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主管部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合法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参加发布的知名设计师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服装协会授予中国金顶设计师、中国十佳设计师、中国童装设计师、中国新锐设计师等相关称号的知名设计师		≥6 场次	
	时效指标	展会举办时间	时装周组委会与各会场单位协商确定		≤12 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签约	根据各会场单位达成的销售额、市场订单和意向额确定		≥2 个	
	经济效益指标	参与报道的媒体数量	组织各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媒体数量		≥10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调查参加时装周的设计师、企业的服务满意情况		≥90%	

11.工赋青岛示范支持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赋青岛示范支持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0.00	其他资金
	工赋青岛示范支持资金				
绩效目标	<p>1.举办 717 青岛品牌日系列活动，提高青岛制造国内外影响力。</p> <p>2.录制播出“工赋青岛”融媒体节目，对企业家、行业代表和专家进行深度访谈报道，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p> <p>3.加强“工赋青岛”推介，以“工赋青岛智造强市”为统领，在中央、省、市各类媒介推介青岛优势产业和企业，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赋青岛示范支持资金	举办 717 青岛品牌日系列活动 10 场以上、制作播出《工赋青岛》融媒体节目和短视频，高层次人才配套服务。	≤14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17 青岛品牌日系列活动	以制造业品牌为主体，举办展览、论坛等活动，打造青岛品牌 IP	1 场	
	数量指标	制作播出“工赋青岛”融媒体节目	围绕重点产业，组织专家交流、对接、推介等活动	≥30 期	
	数量指标	“工赋青岛”推介场次	新华网、人民网等国家级、省级媒体，青岛各类媒介，以及快手、今日头条等新媒体	≥30 处	
	数量指标	提供的高层次人才配套服务数量	提供的高层次人才配套服务数量	≥100 人	
	质量指标	视频文案审核率	所有投放的视频和文案均需通过审查	1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该项目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	100%	
	时效指标	宣传推广时间	实际实施时间	≥8 个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企业数量	经公开遴选通过专家评审的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企业数量	≥40 家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新增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人才数量	实际新增数量	≥10 人	
	经济效益指标	“工赋青岛”示范引领企业数量	通过参加“工赋青岛”示范项目得以品牌露出企业	≥100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宣传企业满意度	参加“工赋青岛”示范项目得以品牌露出企业	≥95%	

12.软件与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软件与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软件与信息产业专项资金（政府所得税核查资金）				
绩效目标	完成全部申报企业核查任务，引导软件企业加快发展，促进全市软件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核查所得税预算	政府采购聘请第三方核查费用	≤30 万元	
	数量指标	核查申报所得税优惠企业数量	市税务局提供的申报所得税优惠的企业数量	≥30 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免软件企业所得税数额	通过核查的企业减免的软件企业所得税数额	≥3000 万元	
	质量指标	核查误差率	经核查，使符合条件企业享受政策，不符合条件企业不享受	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主管部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合法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核查所得税的时间	完成核查的时间	≤10 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软件业务收入	软件业务收入是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四项业务收入的合计	≥4000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核查所得税企业满意度	核查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的满意度	≥90%	

13.无线电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50200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无线电管理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60.50	其中：财政资金	1660.50	其他资金
	无线电基础技术设施建设、无线电基础技术设施运维、无线电专项监管业务				
绩效目标	完成无线电基础技术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及无线电专项监管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成本控制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建设项目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巡检次数	固定站巡检次数	≥11次	
	数量指标	开展次数	重大活动、重要考试无线电保障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开展行政执法、干扰查处、监测巡查	≥20次	
	质量指标	建设合格率	建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无线电干扰申诉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运转正常率	设备运转正常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情况	建设项目按批复周期完成情况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无线电管理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发生0次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能力提升以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升级监测站监测频率上限	6GHz	
	经济效益指标	省厅下达收费任务完成率	省厅下达收费任务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4.招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50200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商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50.00	其他资金	
	保障重点产业及领域招商工作					
绩效目标	保障招商引资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招商工作经费 预算执行率	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80%	
	经济成本指 标	委托业务费	招商项目资金支出		≤1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走访对接 企业数量	招商调研企业数量		≥150 家	
	数量指标	牵头重点产业 链数量	我局共承担产业链		13 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性	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支付		合规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机构审 核结果验收通 过率	验收合格情况		≥9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全年开工建设 的招商引资项 目数量	招商企业数量		≥2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率	企业满意情况		≥90%	

15.政务信息化运维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务信息化运维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3.85	其中：财政资金	43.85	其他资金
	政务信息化运维资金				
绩效目标	1.发布场景需求 1000 家以上 2.促成供需合作 50 家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台运维费用 43.85 万元。	根据市财政局平台运维项目费用 43.85 万元。	≤43.8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求企业数量 5200 家	累计平台注册需求企业数量 5200 家	≥5200 家	
	数量指标	促成合作意向 100 项	通过线上线下活动等形式，促进供需双方对接或者服务商之间对接成功，促成合作意向 100 项。	≥100 项	
	质量指标	平台注册服务商能力发布率	平台注册服务商能力发布率	≥80%	
	质量指标	平台需求匹配度	平台推荐服务商与企业发布需求匹配度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	≤12 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文章	通过新闻媒体及线上线下活动等形式推广平台，扩大宣传影响力，进行市级以上新闻报道 50 次	≥50 次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对接的可持续性	对接平台中对接活动可持续性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发放问卷企业满意度 95%以上	≥95%	

16.制造业企业开拓市场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制造业企业开拓市场补贴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	其他资金
	制造业企业开拓市场补贴资金				
绩效目标	1.预计组织我市 50 家左右品牌产品企业参展，帮助参展企业实现合同和意向订单超过 2 亿元，我市行业品牌产品和企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业协会补贴标准	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产品展销、供需对接等开拓市场活动，根据实际费用，单项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	≤3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补贴标准	对列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制造业开拓市场计划的展会项目，按企业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协会数量	参加制造业开拓市场活动的协会数量	≥6 家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企业数量	参加制造业开拓市场活动的企业数量	≥50 家	
	质量指标	协会申报要求符合率	参加活动行业协会符合申报要求	100%	
	质量指标	企业申报要求符合率	参加活动企业符合申报要求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将补贴资金拨付协会时间	≤9 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同和意向订单	参加活动行业协会和企业实现合同和意向订单	≥2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参加活动企业满意率	≥90%	

17.智能网联汽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智能网联汽车专项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300.00	其 他 资金	
	智能网联汽车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	统筹推进青岛市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相关工作，推动青岛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进一步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购买智能网联汽车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 用监管平台费用	使用专项资金用于购买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与示范应用监管平台费 用		≤100 万元	
	经济成本指 标	购买智能网联汽车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 用第三方机构费用	使用专项资金用于智能 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 范应用第三方机构费用		≤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 测试与示范应用监 管平台接入车辆数 量	在我市进行智能网联汽 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 的车辆，需按照政策要 求，将相关数据接入监 管平台，预计明年增加 至 5 辆以上		≥5 辆	
	数量指标	开放道路条数	开放用于智能网联汽车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的 道路条数		≥2 条	
	质量指标	采购程序合规率	反映是否按照政府采购 相关管理办法组织采购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主管部门在资金使 用过程中合法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 测试与示范应用主 体资格审核周期	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智能 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 范应用主体申请受理及 审核的及时性		≤3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 测试与示范应用工 作中出现问题整改率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与示范应用工作中出现 问题整改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智能网 联汽车道路测试与 示范应用主体满意 度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与示范应用主体对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	

18.无线电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502002 青岛市无线电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无线电管理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1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	其他资金
	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无线电基础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无线电专项业务监管				
绩效目标	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无线电基础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无线电专项业务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成本控制率	建设项目成本控制率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执法检查次数	无线电专项执法检查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重要考试保障次数	重要考试保障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建设合格率	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无线电干扰申诉处理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无线电管理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能力提升以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移动监测站监测频率上限提升		18Ghz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9.2024 国际虚拟现实创新大会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国际虚拟现实创新大会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60.00	其他资金	
	2024 国际虚拟现实创新大会资金					
绩效目标	1.高水平举办 2024 国际虚拟现实创新大会，加快推动青岛市虚拟现实产业创新发展，激活数字新引擎，释放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拨付资金额	市级补助资金额度		≤1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人数	根据大会线上、线下、主论坛、平行分论坛观众数确定		≥200 人	
	数量指标	活动版块数 量	根据大会各活动版块确定		≥4 个	
	质量指标	重要专家专 业符合度	专家专业领域与会议符合 程度		≥9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	资金主管部门在资金使用 过程中合法合规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 间	根据有关文件		11 月 30 日之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签约项目数 量	根据大会现场签约项目情 况确定		≥5 个	
	社会效益指 标	媒体报道次 数	组织国家、省市多级媒体进 行宣传报道次数		≥15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参会企业满 意度	调查参会企业的服务满意 情况		≥90 百分比	

20.4K 应用示范小区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4K 应用示范小区奖补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7.00	其中：财政 资金	57.00	其他资金	
	4K 应用示范小区奖补资金					
绩效目标	1.充分调动电信及广电运营商加快推进“双千兆”传输网络建设及超高清节目内容储备的积极性，年度建设 4K 应用示范小区 3 个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奖补资金 额度	考察奖补企业资金额度		≤5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 4K 应用 示范小区数 量	考察奖补 4K 应用示范小区 数量		3 个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量	考察奖励企业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奖励企业政 策符合度	考察奖励企业政策符合度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性	资金主管部门在资金使用 过程中合法合规性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 放时间	考察奖补资金发放的时间		≤10 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超高清视频 示范应用普 及率	反映示范小区建设对群众 消费超高清视频内容等带 动作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 满意度	考察奖励企业对项目实施 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百分比	

21.DCMM 贯标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DCMM 贯标奖补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00	其他资金	
	DCMM 贯标奖补资金					
绩效目标	1.不少于 15 家企业通过 DCMM 二级及以上贯标认证并纳入省级 DCMM 试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单个企业奖 补资金	单个企业 DCMM 贯标奖补 资金。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DCMM 贯标 评估企业数 量	通过二级及以上 DCMM 贯 标评估的企业数量		≥15 个	
	数量指标	省级 DCMM 试点企业数 量	纳入省级 DCMM 试点企业 的数量		≥15 个	
	质量指标	奖补企业政 策符合度	奖补企业符合政策要求的 程度。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企业通过认 证的比例	企业在评估时的通过比例。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 放时间	奖补资金的发放时间		≤11 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全市数字经 济核心产业 收入	通过挖掘数据要素潜力,推 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 增长情况。		保持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奖补企业 满意度	受奖补企业对于服务的满 意程度。		≥90 百分比	

22.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资金项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	其他资金	
	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资金					
绩效目标	1.受奖企业数量 24 家。 2.鼓励受奖企业发挥服务型制造示范作用，年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当年无环境违法行为，政策符合度达到 100%，受奖企业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国家级示范企业（平台）拨付资金额度	根据青政发〔2021〕18号文件予以确定	≤10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省级示范企业（平台）拨付资金额度	根据青政发〔2021〕18号文件予以确定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示范企业（平台）数	2023 年工信部认定	≥2 个		
	数量指标	省级示范企业（平台）数	2023 年省工信厅认定	≥22 个		
	质量指标	奖励企业政策符合度	根据青政发〔2021〕18号文件予以确定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主管部门依据青工信规〔2022〕2号文件，合法合规拨付奖励资金	合规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考察奖补资金发放的时间	≤6 月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数	2024 年无环境违法记录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2024 年受奖企业满意度	≥90 百分比		

23.工联院山东分院建设运维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联院山东分院建设运维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	其他资金	
	工联院山东分院建设运维资金					
绩效目标	<p>1.持续研发汇聚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新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和产品种类不少于 100 个</p> <p>2.持续构建工业互联网生态，连接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或解决方案提供商不少于 50 家</p> <p>3.加强平台推广运营，举办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和推广活动不少于 30 次，帮助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培训和宣贯不少于 1000 人次；推进平台服务中小企业超 1000 家</p> <p>4.持续汇聚工业数据，汇聚数据规模不少于 1PB，加强与国家中心数据湖的互联互通和价值应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分中心软硬件开发购置费用	年度建设项目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及硬件购置费用支出	≤240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分中心运维推广费用	年度建设项目运维推广费用支出	≤6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入数据量	山东分中心及其关联平台数据汇聚量	≥1PB		
	数量指标	连接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或解决方案提供商数量	与山东分中心合作对接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或解决方案提供商数量	≥50 家		
	数量指标	企业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数量	为企业提供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数量	≥100 个		
	数量指标	举办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和推广活动数量	举办多种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的会议、培训、沙龙和推广活动等数量	≥30 次		
	数量指标	协助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和宣贯人员数量	协助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培训和宣贯覆盖的人员数量	≥1000 人次		
	质量指标	分中心建设验收成功率	年度建设项目验收成功率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分中心项目荣获专利软著、荣誉资质数量	因项目申请获得的国家省市各级荣誉资质、专利软著等数量	≥3 项		

	时效指标	分中心建设完成时间	年度建设项目完成时间	≤11 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中心运营推广机制健全性	分中心运营推广机制的健全性和持续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撑政府部门满意度	以调查问卷、采访等形式的服务满意度	≥85 百分比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以调查问卷、采访等形式的服务满意度	≥85 百分比

24.购置工业机器人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购置工业机器人奖励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944.50	其中：财政 资金	944.50	其他资金	
	购置工业机器人奖补资金					
绩效目标	1.奖励购置工业机器人企业 20 家以上，受奖励企业购置设备平均可替代人工 10 人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每家企业奖 励额度	考察每家企业奖励额度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量	考察奖励企业数量		≥20 家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购 买工业机器人 数量	考察企业购买工业机器人 平均数量		≥5 台	
	质量指标	奖励企业政 策符合度	考察奖励企业政策符合度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资金主管部门在资金使用 过程中合法合规性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 间	待市两会预算批复后执行		≤6 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购置设备可 替代人工数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 缓解企业用工压力		≥1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 满意度	考察奖励企业对项目实施 效果的满意程度		≥85 百分比	

25.鼓励大企业提档升级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鼓励大企业提档升级奖励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400.00	其他资金	
	鼓励大企业提档升级奖励资金					
绩效目标	1.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青岛海尔洗涤电器有限公司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年收入首次达标企业的奖励总额度	奖励资金额度作为成本指标。	≤40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年收入首次达到 50 亿的单个企业奖励额度	奖励资金额度作为成本指标。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 年收入首次达到 50 亿的制造业企业数量	新增收入达标企业数量作为数量指标。	≥8 户		
	数量指标	2022 年收入首次达到 50 亿且收入增速高于 10% 的企业数量	收入达标且保持较快增长的企业数量作为数量指标。	≥8 户		
	质量指标	补贴企业政策符合度	符合补贴政策的企业占受奖企业比重。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覆盖率	符合补贴政策的企业是否都给予了奖励。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在预算年度的具体某月份前发放。	≤10 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合计收入增速	受奖励企业的收入增长情况代表企业效益指标。	≥1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对所有获奖企业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反馈情况。	≥80 百分比		

26.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奖励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90.00	其中：财政 资金	890.00	其他资金	
	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奖励资金					
绩效目标	1.培育 3 家企业国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开发 11 款国家绿色设计产品 2.培育 10 家国家绿色工厂，2 家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3.培育 4 家国家水效“领跑者”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绿色发展示 范企业奖励 资金	获得绿色工厂、水效领跑者 等称号的企业获得奖励资 金不高于 50 万元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绿色工 厂、绿色供 应链管理企 业及国家水 效“领跑者” 企业数量	入选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绿 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水 效“领跑者”企业的数量	16 家		
	数量指标	国家绿色设 计示范企业 及绿色设计 产品数量	入选国家绿色设计示范企 业和绿色设计产品的数量	14 项		
	质量指标	扶持企业政 策符合度	根据青政发〔2021〕18 号 文件予以确定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性	资金主管部门在资金使用 过程中合法合规性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 间	市两会预算批复后执行	≤6 月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引导企业绿 色发展	企业绿色发展自觉性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 满意度	2024 年获奖企业满意度	≥90 百分比		

27.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200.00	其他资金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					
绩效目标	1.鼓励受奖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全球领先地位，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政策符合度达到 100%、满意度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单个国家制 造业单项冠 军企业奖补 资金额度	根据青政发〔2021〕18号 文件予以确定		≤200 万元	
	数量指标	受奖补的国 家制造业单 项冠军企业 数量	2024 年工信部认定		≥8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奖补企业 产品全球市 场占有率排 名前 3 位的 数量	受奖企业 2023 年全球前 3 位		≥8 个	
	质量指标	奖补企业政 策符合度	根据青政发〔2021〕18号 文件予以确定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性	资金主管部门依据青工信 规〔2022〕2号文件，合法 合规拨付奖励资金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 放时间	待市两会预算批复 后执行		≤6 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潜在企业政 策知晓度	加大单项冠军示范支持政 策宣传力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奖补企业 满意度	2024 年受奖企业满意度		≥90 百分比	

28.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76.00	其中：财政 资金	776.00	其他资金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	1.支持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应用，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产品消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节能减排补 助额度	考察节能减排补助额度	≤77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奖励企业 数量	考察受奖励企业数量	1 家	
	数量指标	受奖励企业 新能源汽车 产量	考察受奖励企业新能 源汽车产量	≥4000 辆	
	质量指标	有运营里程 要求车辆满 足要求比例	考察有运营里程要求车 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车辆纳入新 能源汽车国 家监管平台 比例	考察车辆纳入新能 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 比例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车辆技术参 数与新能源 汽车推广应 用推荐车型 目录参数一 致性	考察车辆技术参数与新 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 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 付时间	考察奖补资金拨付时 间	≤10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产业低碳化	考察产业低碳化水平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 标	资源节约	考察资源节约水平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 标	节能减排效 果	考察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 群众满意度	考察受益企业、群众 满意度	≥90 百分比	

29.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1452.00	其中：财政 资金	81452.00	其他资金	
	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资金					
绩效目标	1.通过实施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政策，支持企业数量达到 340 家以上，实现财政投入带动企业设备投资的倍数达到 5 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设备投资奖 补比例	设备投资奖补比例		≤16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 量	支持企业数量		≥340 家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设 备投资额	支持企业设备投资额		≥70 亿元	
	质量指标	支持企业政 策申报条件 符合率	支持企业政策申报条件符 合率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 间	资金拨付时间		≤9 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财政投入带 动企业设备 投资的倍数	财政投入带动企业设备投 资的倍数		≥5 倍	
	生态效益指 标	支持企业财 政资金“绿 色门槛”制 度要求符合 率	涉企财政资金“绿色门槛” 制度要求符合率		10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支持企业满 意度	支持企业满意度		≥90 百分比	

30.青岛市精密仪器仪表产业园发展资金园区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精密仪器仪表产业园发展资金园区建设资金项目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0.00	其他资金	
	青岛市精密仪器仪表产业园园区建设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	1.完善园区内基础设施，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率为0，推动园区产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园区资金扶 持额度	考察每个园区扶持额度		≤10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园区数 量	考察资金扶持的园区数量		1 个	
	数量指标	扶持新开工 项目数量	考察资金扶持新开工项目 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重大工程质 量事故数量	考察园区建设项目重大工 程质量事故数量		0 个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 故数量	考察园区建设项目重大安 全事故数量		0 个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 间	待分配使用方案编制和审 核后拨付		≤10 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园区企业营 业收入增长 率	考察园区企业年度营业收 入增长率		≥1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园区已入驻 企业满意度	考察园区已入驻企业满意 度		≥85 百分比	

31.青岛市绿色低碳新材料产业园（董家口园区）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绿色低碳新材料产业园（董家口园区）建设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资金	
	青岛市绿色低碳新材料产业园（董家口园区）建设资金					
绩效目标	1.政策期限内，通过完善道路、项目电力配套及其他基础设施配套等，推动园区产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园区资金扶持额度	考察每个园区资金扶持额度		≤10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新招引产业项目数	园区新签约项目数		≥4 个	
	数量指标	扶持园区数量	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园区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受奖励园区政策符合度	根据《青岛市绿色低碳新材料产业园（董家口园区）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字〔2023〕19号）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工作符合《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规程》相关要求。		合规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考察奖补资金发放的时间		≤11 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依托园区建设，推动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园区工业产值稳步提升。	通过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园区发展环境，推动产业链项目加快落地投产，力争2024年实现工业产值300亿元以上。		≥300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已入驻企业满意度	反映园区已入驻企业对产业园配套设施、公共服务等发展环境满意程度。		≥85 百分比	

32.青岛市人工智能产业园算力中心运营服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人工智能产业园算力中心运营服务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	其他资金	
	青岛市人工智能产业园算力中心运营服务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	1.园区内算力设施加快建设，算力服务规模稳步提高。园区内算力中心为青岛市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平台提供优惠人工智能算力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额度	反映市级财政用于补助青岛市人工智能产业园园区内算力中心运营服务机构运营资金金额		≤1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算力中心运营服务机构数量	反映支持算力中心运营服务机构的数量		≥1 个	
	数量指标	园区算力中心建设规模	反映园区算力中心建设规模		≥100P	
	质量指标	奖励园区算力中心运营服务政策符合度	考察奖励园区政策符合度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主管部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合法合规性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考察奖补资金发放的时间		11 月 30 日之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园区算力中心运营服务机构售出算力年增长率	反映园区内算力中心运营服务机构售出算力年增长率情况		≥5P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已入驻企业对算力中心运营机构满意度	反映园区已入驻企业对算力中心运营机构运营服务满意程度		≥90 百分比	

33.青岛市人工智能产业园园区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人工智能产业园园区建设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0.00	其他资金	
	人工智能产业园园区建设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	1.园区人工智能生态企业数量、规模稳步提高。园区产业载体、公共服务、综合配套设施等加快建设，道路、园林绿化、气电水暖等市政基础配套加快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园区扶持资金额度	反映市级财政用于支持青岛市人工智能产业园园区建设扶持资金金额	≤10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园区数量	反映支持园区的数量	1 个		
	数量指标	园区招引企业、项目数量	反映园区企业、项目招引情况	≥2 个		
	质量指标	奖励园区政策符合度	考察奖励园区政策符合度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主管部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合法合规性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考察奖补资金发放的时间	11 月 30 日之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园区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反映园区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5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已入驻企业满意度	反映园区已入驻企业对产业园配套设施、公共服务等发展环境满意程度	≥90 百分比		

34.青岛市虚拟现实产业园园区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虚拟现实产业园园区建设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0.00	其他资金	
	2024年青岛市虚拟现实产业园园区建设资金					
绩效目标	1.园区虚拟现实终端设备及零部件、外围设备等生产制造，虚拟现实软件开发、内容制作、应用服务等生态企业数量、规模稳步提高。园区产业载体、公共服务、综合配套设施、VR公共体验中心等加快建设，道路、园林绿化、气电水暖等市政基础配套加快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园区资金扶持额度	反映市级财政用于支持青岛市虚拟现实产业园园区建设扶持资金金额	≤10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园区数量	反映支持园区的数量	1 个		
	数量指标	园区招引企业、项目数量	反映园区企业、项目招引情况	≥2 个		
	质量指标	奖励园区政策符合度	考察奖励园区政策符合度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主管部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合法合规性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考察奖补资金发放的时间	≤10 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园区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反映园区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5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已入驻企业满意度	反映园区已入驻企业对产业园配套设施、公共服务等发展环境满意程度	≥90 百分比		

35.青岛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发展资金园区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发展资金园区建设资金项目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0.00	其他资金	
	青岛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发展资金园区建设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	1.完善园区内基础设施，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率为0，推动园区产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园区资金扶 持额度	考察每个园区扶持额度		≤10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园区数 量	反映支持产业园建设数量		1 个	
	数量指标	园区开工建 设项目数量	反映入驻园区开工建设项 目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入园项目政 策匹配度	反映入园项目是否符合园 区产业发展方向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 故数量	考察园区建设项目重大安 全事故数量		0 个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 间	待分配使用方案编制和审 核后拨付		≤10 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园区企业产 值	考察园区企业年度产值总 额		≥20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园区已入驻 企业满意度	反映园区已入驻企业的满 意度		≥85 百分比	

36.氢燃料电池汽车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氢燃料电池汽车奖补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708.00	其中：财政 资金	3708.00	其他资金	
	氢燃料电池汽车奖补资金					
绩效目标	1.奖励整车生产企业4家，助力企业增产提效，加速新能源汽车车型的产量爬坡，推动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辆氢燃料电池汽车奖补金额	考察单辆氢燃料电池汽车补贴金额	≤60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加氢站奖补金额	考察单个加氢站奖补金额	≤6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奖励车辆加氢行驶累计里程	考察受奖励车辆加氢行驶累计里程	≥7500公里		
	数量指标	奖励氢燃料电池汽车数量	考察奖励氢燃料电池汽车数量	≥200辆		
	质量指标	奖励企业政策符合度	考察奖励企业政策符合度	100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主管部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合法合规性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时间	考察奖补资金拨付时间	≤10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补企业存续率	考察奖补企业存续率	≥90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考察奖励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百分比		

37.软件与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软件与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175.00	其中：财政 资金	6175.00	其他资金	
	软件与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	1.培育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企业 55 家，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1 家，“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项目 3 个，“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2 个，“首版次高端软件”项目 133 个,通过专项资金，进一步引导软件企业加快创新发展，促进全市软件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支持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扶持资金额度	对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且纳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15 万元奖励	≤150 万元/家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扶持资金额度	对获得“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	30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工信部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扶持资金额度	对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称号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5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工信部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扶持资金额度	对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等称号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5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省第六批首版次高端软件扶持资金额度	对获得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首版次高端软件”称号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	软件业务收入新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的企业数量	55 个		
	数量指标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获得“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称号的企业数	1 个		
	数量指标	工信部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	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称号的企业数	3 个		

	数量指标	工信部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	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称号的企业数	2 个
	数量指标	省第六批首版次高端软件	对获得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首版次高端软件”称号的企业数	134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政策符合度	评审结果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的奖励, 不符合的不奖励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支持企业政策申报条件符合率	支持企业政策申报条件符合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考察奖补资金发放的时间	≤10 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软件业务收入	软件业务收入是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四项业务收入的合计	≥4000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获奖励或补助企业的满意度	≥90 百分比

38.设计创新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设计创新奖补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9.80	其中: 财政 资金	809.80	其他资金	
	设计创新奖补资金					
绩效目标	1.推动企业实施联合创新, 培育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1 家。 2.推动企业加快技术创新, 培育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 家。 3.推动设计赋能产业发展, 支持制造业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项目 9 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单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标准	根据青政发(2021)18号文件予以确定	50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2: 单个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标准	根据青政发(2021)18号文件予以确定	5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3: 制造业企业采购工业设计服务费比例	根据青政发(2021)18号文件予以确定	4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数量	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 个		
	数量指标	指标 2: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数量	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 个		
	数量指标	指标 3: 制造业企业采购工业设计服务项目数量	按政策规定采购工业设计服务的项目, 按政策流程申报并通过专家评审	9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过程中合法合规性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指标 2: 奖励对象政策符合率	奖励对象是否符合政策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拨付时间	待市两会预算批复后执行	≤10 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潜在企业政策知晓度	加大企业宣传力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企业满意度	通过第三方机构测评	≥90 百分比		

39.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奖补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00.00	其他资金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奖补资金					
绩效目标	1.建设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试点）2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单个数字经 济园区资金	单个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奖 补资金。		≤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省级成 长型数字经 济园区（试 点）数量	对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 区（试点）进行奖补。		≥2 个	
	数量指标	累计省级数 字园区（试 点）数量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 的累计数。		≥8 个	
	质量指标	奖补园区政 策符合度	奖补园区符合政策要求的 程度。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园区通过评 估的比例	园区在评估时的通过比例。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 放时间	奖补资金的发放时间		≤11 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全市数字经 济核心产业 收入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情 况。		保持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奖补园区 满意度	受奖补园区对于服务的满 意程度。		≥90 百分比	

40.首台（套）技术装备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首台（套）技术装备奖补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814.30	其中：财政 资金	2814.30	其他资金	
	首台（套）技术装备奖补资金					
绩效目标	1.奖励首台（套）技术装备产品 30 项以上，产品水平全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每家企业奖 励额度	考察每家企业奖励额度		≤1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产品数 量	考察奖励产品数量		≥30 项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量	考察奖励企业数量		≥30 家	
	质量指标	奖励企业政 策符合度	考察奖励企业政策符合度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资金主管部门在资金使用 过程中合法合规性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 间	待市两会预算批复后执行		≤6 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奖励产品相 关发明专利	考察奖励产品相关发明专 利平均数量		≥5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 满意度	考察奖励企业对项目实施 效果的满意程度		≥85 百分比	

41.推动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推动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5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50.00	其他资金	
	推动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绩效目标	<p>1.产业规模取得较大提升。全青岛市7个传统制造业行业2022年规上工业增加值比2020年增长2.8%以上，推动重点企业营业收入向10亿元以上规模提升，培育特色产业基地产值向100亿元迈进。</p> <p>2.地方财政贡献保持基本稳定。全青岛市7个传统制造业行业2022年度缴纳的地方税收收入在2019年基础上保持基本稳定，不发生低于30%及以上的大幅下降。</p> <p>3.生产效率取得较大提升。全青岛市7个传统制造业行业2022年度规上工业劳动生产率比2021年增长8%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区(市)奖励资金额度	根据青政发〔2020〕12号文件和青工信发〔2022〕7号文件予以确定	≤200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区(市)奖励资金额度	根据青政发〔2020〕12号文件和青工信发〔2022〕7号文件予以确定	≤1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到200万元奖励区(市)数量	根据青政发〔2020〕12号文件和青工信发〔2022〕7号文件予以确定	3个		
	数量指标	受到150万元奖励区(市)数量	根据青政发〔2020〕12号文件和青工信发〔2022〕7号文件予以确定	3个		
	质量指标	区(市)政策申报指标符合率	根据青工信发〔2022〕7号文件予以界定	100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符合青工信字〔2019〕28号文件和青工信发〔2022〕7号文件要求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考察奖补资金发放的时间	≤3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上工业增加值较2021年增长	根据青政发〔2020〕12号文件和年度发展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2.8百分比		
	经济效益指标	规上工业劳动生产率较2020年提高	根据青政发〔2020〕12号文件和年度发展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8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区(市)满意度	调查各区(市)对政策及资金发放等服务满意情况	≥90百分比		

42.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项目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75	其中：财政 资金	20.75	其他资金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项目					
绩效目标	1.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申报车辆≥2000 辆 2.新增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3000 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新能源汽车 单辆补助标 准	100≤R<150,2.5 万元/辆； 150≤R<250,4.5 万元/辆； R≥250,5.5 万元/辆。(R 为纯 电动乘用车叙续驶里程)		≤5.5 万元/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能源汽车 财政补助申 报车辆数	通过补助系统申报车辆数 量		≥2000 辆	
	数量指标	新增推广新 能源汽车数 量	新车挂牌数量		≥3000 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 策符合度	获取补助资金车辆政策符 合度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补贴申报材 料线上线 下匹配度	申报材料线上线 下是否一致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2016 新能 源汽车补 贴发放 及时性	补贴发放及时性		11 月 30 日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充电桩保有 量增长率	全市充电桩数量增长率		≥5 百分比	
	社会效益指 标	项目发展机 制可持续性	项目运转是否形 成了可持续发展的 机制		100 百分比	
	生态效益指 标	年二氧化碳 减排量	年二氧化碳减排 情况		≥5 万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 满意度	受奖励企业对项 目实施效果的满 意程度		≥90 百分比	

43.支持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支持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200.00	其中: 财政 资金	4200.00	其他资金	
	支持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资金					
绩效目标	1.推动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和数字化研发工具普及率分别达到 64 和 89 以上。 2.“一超多专”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逐步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级双跨平台奖励金额	国家级双跨平台奖励资金额度		≤100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金额	对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排名前 10 的平台给予奖励		≤20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智能工厂奖励金额	对市级新认定智能工厂奖励金额		≤5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奖励金额	对市级新认定数字化车间、自动化生产线奖励金额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双跨平台数量	工信部发布的国家级双跨平台数量		≥2 个	
	数量指标	新入围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省工信厅评选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		≥8 个	
	质量指标	奖励企业政策符合度	受奖励企业政策符合度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主管部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合法合规性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市级奖励资金拨付至各区市财政时间		≤8 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工信部电子一所发布的数据指标		≥63 百分比	
	经济效益指标	数字化研发工具普及率	工信部电子一所发布的数据指标		≥89 百分比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互联网影响力	工业互联网影响力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以调查问卷、采访等形式的服务满意度		≥90 百分比	

44.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00	其他资金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资金					
绩效目标	1.奖励机器人创新产品 1 项，产品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每家企业奖 励额度	考察每家企业奖励额度		≤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产品数 量	考察奖励产品数量		1 项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量	考察奖励企业数量		1 家	
	质量指标	奖励企业政 策符合度	考察奖励企业政策符合度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资金主管部门在资金使用 过程中合法合规性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 间	待市两会预算批复后执行		≤6 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奖励产品相 关发明专利	考察奖励产品相关发明专 利平均数量		≥3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 满意度	考察奖励企业对项目实施 效果的满意程度		≥85 百分比	

45.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25.00	其中：财政 资金	1325.00	其他资金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				
绩效目标	<p>1.推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年度至少支持 2 家企业购买使用 EDA 软件，提升集成电路设计能力。</p> <p>2.推动企业购买非关联企业知识产权（IP）开展高端芯片或特色工艺芯片研发，年度至少支持 2 家企业购买使用 IP，提升集成电路设计能力。</p> <p>3.推动企业对完成全掩膜（Full Mask）工程产品流片，年度至少支持 2 家企业开展首轮流片，提升集成电路设计能力。</p> <p>4.支持第三方服务平台为本地集成电路企业提供 EDA 工具和 IP 核、先进工艺流片、先进封装、芯片及设备、材料测试验证等用于研发支撑服务，年度至少支持 1 个平台，提升集成电路公共服务能力。</p> <p>5.支持企业做大产业规模，年度至少支持 1 个企业。</p> <p>6.推动企业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年度至少支持 2 家企业，提升集成电路产品设计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EDA 补助资金额度	考察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额度	≤33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IP 补助资金额度	考察集成电路企业 IP 补助资金额度	≤189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流片补助资金额度	考察集成电路企业工程流片补助资金额度	≤13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研发设计芯片补助资金额度	考察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设计芯片补助资金额度	≤27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补助资金额度	考察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补助资金额度	≤106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额度	考察集成电路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额度	≤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考察奖励企业数量	9 家	
	数量指标	采购 EDA 软件数量	考察采购 EDA 软件数量	≥2 个	
	数量指标	采购 IP 数量	考察采购 IP 数量	≥2 个	
	数量指标	工程流片数量	考察工程流片数量	≥2 个	
	数量指标	自主研发设计芯片产品数量	考察自主研发设计芯片产品数量	≥2 款	

	数量指标	平台服务企业数量	考察平台服务企业数量	≥5 家
	质量指标	奖励企业政策符合度	考察奖励企业政策符合度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主管部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合法合规性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考察奖补资金发放的时间	≤10 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数量	反映设计成果数量	≥8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考察奖励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百分比

46.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48.90	其中：财政 资金	648.90	其他资金	
	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绩效目标	1.奖补生物医药产业项目 17 个，合计奖补 648.9 万元，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补金额	根据（青政办字〔2020〕6号）评审后确定	≤248.9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产业发展支持奖补金额	根据（青政办字〔2022〕5号）评审后确定	≤10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补金额	根据（青政字〔2021〕21号）评审后确定	≤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项目	根据（青政办字〔2020〕6号）评审后确定	≥12 个		
	数量指标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产业发展支持项目	根据（青政办字〔2022〕5号）评审后确定	≥2 个		
	数量指标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补项目	根据（青政字〔2021〕21号）评审后确定	≥3 个		
	质量指标	企业政策符合度	符合政策要求，符合的奖励，不符合的不奖励。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高质量发展达标率	考察高质量发展达标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拨付时间	≤10 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考察潜在企业政策知晓度	≥95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2023 年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95 百分比		

47.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17.20	其中：财政 资金	1417.20	其他资金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资金					
绩效目标	1.奖励整车生产企业4家，助力企业增产提效，加速新能源汽车车型的产量爬坡，推动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企业新能源汽车(不含氢燃料电池汽车)增产提效奖励金额	考察单个企业新能源汽车(不含氢燃料电池汽车)增产提效奖励金额	≤1500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企业氢燃料电池汽车增产提效奖励金额	考察单个企业氢燃料电池汽车增产提效奖励金额	≤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数量	考察奖励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数量	≥3家		
	数量指标	奖励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数量	考察奖励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奖励企业政策符合度	考察奖励企业政策符合度	100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主管部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合法合规性	100百分比		
	质量指标	新能源汽车质量合格率	考察新能源汽车质量合格率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时间	考察奖补资金拨付时间	≤10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补企业存续率	考察奖补企业存续率	≥90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考察奖励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百分比		

48.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奖励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00.00	其他资金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奖励资金					
绩效目标	1.奖励标杆企业3家，推动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每家企业奖 励额度	考察每家企业奖励额度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量	考察奖励企业数量		3 家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建 设工厂数量	考察所有奖励企业建设智 能工厂总数量		≥3 个	
	质量指标	奖励企业政 策符合度	考察奖励企业政策符合度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资金主管部门在资金使用 过程中合法合规性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 间	待市两会预算批复后执行		≤6 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奖励企业智 能制造能力 成熟度自评 评估等级	奖励企业通过智能制造评 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完成 自评评估等级		≥3 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 满意度	考察奖励企业对项目实施 效果的满意程度		≥85 百分比	

49.中国移动智算中心青岛区域节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智算中心青岛区域节点补贴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84.00	其中：财政 资金	1284.00	其他资金	
	中国移动智算中心青岛区域节点补贴资金					
绩效目标	1.国产化算力服务器采购成本小于 60 万元/PFlops 2.国产化算力服务器部署比例大于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算力建设成 本	国产化算力服务器采购成 本	≤60 万元/PFlops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产化比例	国产化算力服务器部署比 例	≥40 百分比		
	数量指标	机架使用数 量	智算中心部署占用机架数 量	≥100 架		
	质量指标	安全运行	安全运行时间占比	≥99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访问时延	本地访问网络时延	≤6ms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 间	财政资金拨付时间	≤10 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算力使用率	已部署的算力使用率	≥6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入驻客户满 意度	入驻客户的满意度评测平 均值	≥85 百分比		

50.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区市）绩效目标表

50200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区市）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6.50	其中：财政 资金	86.50	其他资金	
	无线电基础技术设施运维、无线电专项业务监管。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全年资金执 行率	项目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		≥8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监测次 数	各区市全年累计外出监测 业务次数		≥200 次	
	数量指标	参与重要考 试无线电保 障次数	各区市全年累计参与重要 考试无线电保障次数		≥18 次	
	数量指标	人员培训次 数	无线电管理工作人员参与 业务及技术培训次数		≥10 人次	
	质量指标	技术设施完 好率	无线电监测设施完好率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车辆完好率	无线电管理用车完好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干扰申诉处 置及时率	干扰申诉处置及时率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重大活动保 障业务完成 率	重大活动保障业务完成率		10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主要用频单位满意率		≥95 百分比	

51.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502004 青岛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9.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	其他资金
	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全年举办4场以上工业互联网场景对接活动；推广工业互联网应用，承办全市工业互联网相关会议活动不少于3场；宣传贯彻工业互联网发展情况，在市级以上媒体发布新闻报道不少于30篇				
绩效目标	全年举办4场以上工业互联网场景对接活动；推广工业互联网应用，承办全市工业互联网相关会议活动不少于3场；宣传贯彻工业互联网发展情况，在市级以上媒体发布新闻报道不少于30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人均培训成本	≤45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赋能场景对接会	工业赋能场景对接会	≥4场	
	数量指标	发布新闻报道	涵盖智能应用、智能软件、工业大数据、系统集成等	≥30篇	
	数量指标	单场次对接会参加企业	供应商、服务商	50个	
	质量指标	新闻制作	布展及新闻制作	≥95%	
	质量指标	参会率	参会率	100%	
	时效指标	对接会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协助企业解决升级改造中存在问题	服务企业，协助企业解决升级改造中存在问题	40家	
	经济效益指标	推广优质解决方案	推广优质解决方案	10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52.无线电监测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502002 青岛市无线电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无线电监测管理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	其他资金
	缴纳单位水费、电话费等，采购办公用品和日常消耗物资，保障市无线电监测站基本运转。				
绩效目标	缴纳单位水费、电话费等，采购办公用品和日常消耗物资，保障市无线电监测站基本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执行率	年末资金执行率	≥80%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成本控制	办公用品采购成本控制	≤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话费缴纳月数	保障每月办公电话正常使用	≥11月	
	数量指标	水费缴纳月数	保障单位每月正常办公用水	≥11月	
	质量指标	无线电管理业务正常运转率	保障无限单管理业务正常开展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采购商品合格率	采购办公用品等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电管理安全事故发生率	无线电管理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工作满意度	≥90%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一）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概述

2023年9月，市工信局印发《2024年度青岛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预算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24年度青岛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产业发展预算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24年度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预算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经企业自主申报、区（市）主管部门初审、完整性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等程序，确定奖补建议方案。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7个项目预算资金总计648.9万元。

（二）购置机器人奖励资金项目概述

2023年7月，市工信局印发《2024年度青岛市购置工业机器人预算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经企业自主申报、区（市）主管部门初审、完整性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等程序，确定奖补建议方案。20个项目预算资金总计944.5万元。

（三）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管理经费项目概述

2024年度，我单位将无线电管理经费项目列为重点项目执行。该项目主要用于无线电基础技术设施建设、无线电基础技术设施运行维护和无线电专项业务监管。

2. 立项依据

（一）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立项依据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发〔2020〕6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15条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字〔2022〕5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

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字〔2021〕21号）。

（二）购置机器人奖励资金立项依据

《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发〔2021〕18号）。

（三）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管理经费立项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22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4年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使用计划业务审核意见的函》（工信厅无函〔2023〕331号）。

3. 实施主体

（一）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相关部门

（二）购置机器人奖励资金实施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相关部门

（三）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管理经费实施主体

青岛市无线电监测站

4. 实施方案

（一）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政策申报、审核，提出资金预算建议；

（2）市财政局安排资金预算，将资金下达各区（市）财政局；

（3）各区（市）财政局根据下达的资金计划，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资金拨付。

（二）购置机器人奖励资金实施方案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政策申报、审核，提出资金预算建议；

(2) 市财政局安排资金预算，将资金下达各区（市）财政局；

(3) 各区（市）财政局根据下达的资金计划，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资金拨付。

(三) 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管理经费实施方案

2024年，根据青岛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推进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提升技术能力；保障技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技术能力；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时查处干扰，加强监督检查，完成重大活动和重要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提高无线电管理工作满意度。

5. 实施周期

(一) 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二) 购置机器人奖励资金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三) 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管理经费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一) 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

648.9万元

(二) 购置机器人奖励资金年度预算安排

944.5万元

(三) 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管理经费预算安排

31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指标

目标：奖补生物医药产业项目17个，合计奖补648.9万元，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项目专项资金 \leq 648.9万元；数量指标：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项目数量 \leq 17个；质量指标：企业政策符合度100%；高质量发展达标率100；时效指标：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leq 10月；社会效益指标：政策知晓度 \geq 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geq 95%。

（二）购置机器人奖励资金绩效目标和指标

目标：奖励购置工业机器人企业20家以上，受奖励企业购置设备平均可替代人工10人以上。

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每家企业奖励额度 \leq 100万元；数量指标：奖励企业数量 \geq 20家，奖励企业购买工业机器人数量 \geq 5台；质量指标：奖励企业政策符合度100%，资金使用合规率100%；时效指标：资金发放时间 \leq 6月份；社会效益指标：购置设备可替代人工数 \geq 10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geq 85%。

（三）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管理经费绩效目标和指标

目标：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无线电基础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无线电专项业务监管。

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建设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5%；数量指标，无线电专项执法检查次数 \geq 5次；数量指标，重要考试保障次数 \geq 20次；质量指标，建设合格率100%；时效指标，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100%；质量指标，无线电干扰申诉处理率100%；社会效益指标，无线电管理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0次；社会效益指标，移动

监测站监测频率上限提升18Ghz；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5%。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政办发〔2020〕6号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鼓励新药创新

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我市转化的新药，按其研发进度分阶段给予资助：对1类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和天然药物，

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受理号或默认临床的，每项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其他新药每项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对1类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和天然药物，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600万元、20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对2类化学药、2—8类生物制品、2—8类中药和天然药物，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400万元、8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取得3—4类药品注册批件的化学药，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对取得1—3类注册证书的新兽药，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村农业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医疗器械研发

对取得临床备案凭证、进入临床试验的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3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对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产品的（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10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

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发展中药及特医食品

对取得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药品注册批件的，每项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取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每项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加快创新成果转化

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含原料药、创新辅料）且在我市实施产业化的项目，固定资产（不含土地费用，下同）实际投资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实际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对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我市实施产业化的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实际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有关区、市政府）

五、大力引进行业龙头企业

世界 500 强生物医药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按主营业务收入排名）或境内外上市生物医药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持续经营 1 年（含）以上，且在我市统计核算产值规

模（或销售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的 2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对特别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5 亿元、50 亿元的企业，按照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市企业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且销售税收在我市结算的，对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按该品种较上年新增销售收入的 3%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药械产品应用

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在我市转化的创新药物，积极争取将其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医疗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落实全民补充医疗保险扶持本市创新药物和医用耗材政策，将基本医保“三个目录”之外、重特大疾病治疗必需、疗效显著的我市创新药品或医用材料纳入全民补充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

八、推动服务平台建设

对建设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

(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 (CDMO) 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以及医疗大数据临床研究应用中心、检验检测中心、转化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的 2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已建成运营的，按照其上年度为本市企业（与本机构无投资关系）服务金额的 1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九、鼓励开展相关资质认证

对取得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GLP) 认证的企业（机构），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对取得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GCP) 认证的企业（机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对已获得 GCP 资质的企业（机构），每新增 1 个 GCP 认证专业学科，给予 50 万元资助，每家单位累计资助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推动企业开拓市场

对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且采购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品种，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大型高端医疗器械设备，按照不超过该产品投产年度首台销售价格 30% 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新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欧洲药品管理局 (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 (PMDA)、世界卫生组织 (WHO) 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

的药品（含原料药）和医疗器械，每个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本政策适用于在我市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医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及相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市本级其他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与我市其他同类政策重复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区（市）、功能区要结合本政策和自身实际，研究制定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机关，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人民团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6 日印发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青政办字〔2022〕5号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印 发 青 岛 市 支 持 海 洋 经 济 高 质 量 发 展 15 条 政 策 的 通 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15条政策》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2022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15 条政策

为促进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助力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推动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一）支持现代渔业发展。

1. 对承担保种任务的水产类种质资源库（场、原种场），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保种单位的，每年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的补助。对主导或自主选育的水产新品种（配套系）通过国家审定的我市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水产良种场的我市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我市在全国种业细分领域排前 3 名或经中国种业领域协会信用评价 3A 级及以上，具有育种原创性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连续 2 年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领军型现代种业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2. 对我市新引进的，拥有远洋渔船达到 5000 总吨以上、具备远洋渔业资格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我市远洋渔船更新改造的，按照改造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视船型最高补助 500 万元。对我市远洋渔业企业自捕运回青岛的超低温金枪鱼，给予每吨 1000 元的运输费用补助（具体数据以青岛海关报关单

为准)。对我市企业建设并经国家批准的远洋渔业基地，在中央财政给予奖补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个最高 30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3. 对我市企业投资并在青岛建设的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包围水体 5 万立方米以上），按照不超过总造价 30% 的标准给予补助，并视不同规模设置相应的补助上限（同国家标准），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对我市企业投资并在本市建设的大型养殖工船（载重 5000 吨以上），按照不超过总造价 15% 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4. 对我市省级以上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观测网、陆上监控室的，按照建设费用的 6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二）推动航运服务产业发展。对我市新引进的航运服务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元的，按实际到账资金的 1%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申请奖励的企业应成立满 1 年，奖励资金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地方贡献总额。对我市新引进的与航运相关的各类协会组织、科研院所机构、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认证机构等航运功能性机构，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元、3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申请奖励的机构应成立满 1 年，奖励资金不超过机构上年度地方贡献总额。（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二、促进海洋新兴产业突破发展

(三) 推动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发展。

1. 对我市新引进的高端船舶海工设计机构，自注册运营年度起3年内，根据地方贡献情况分档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2. 对通过国际船级社协会会员单位认证的我市船舶海工配套产品，按照企业首次认证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万元。(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3. 推动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突破，对我市制造企业通过省级认定的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的海洋装备产品，按照认定年度产品销售额的5%给予制造企业一次性奖励，成套设备最高奖励150万元，单台设备(关键核心零部件)最高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 对在我市新建造的深海油气开发装备及其核心工艺装置、高技术船舶(液化天然气运输船舶、大型豪华邮轮)，按照竣工结算金额的0.5%给予建造企业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实际地方贡献。对我市船舶海工装备和海洋探测、观测、监测装备的关键核心配套设备新建项目，设备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产业发展。

1. 对我市企业生产的以海洋生物资源为原料的食品、海洋生物提取物，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为海洋保健食品或者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为涉海新食品原料的，每个品种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海洋发展局）

2. 对我市企业实现产业化的海洋类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给予每个品种或剂型5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给予每个品种或剂型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海洋发展局）

（五）鼓励海水淡化项目建设与技术攻关。

1. 根据海水淡化项目产能和综合利用水平，对在本市建造的海水淡化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2. 鼓励我市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开展海水淡化及海水综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推进海洋新能源研发及产业化。开展海上“能源岛”试点建设，探索构建海上能源综合供应体系。（责任单位：市海

洋发展局) 鼓励我市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开展潮流能、波浪能等海洋能研发及产业化。对海洋新能源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海洋人才集聚与科技创新

(七) 推动海洋人才招引。对经青岛市现代海洋产业专班认定的我市产业集群带动能力强的头部企业, 赋予其在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服务等方面的政策定制权。对引进的海洋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产业高层次人才, 按照上年度用人单位实际给付年度薪酬总额的 30% 给予奖励, 连续奖励 3 年, 并按照高端人才项目定制化支持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支持其申办“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 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市范围内享受“绿色通道”服务。支持海洋领域人才参评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和计划, 赋予头部企业以及具备相应条件的海洋领域高成长性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自主荐才权, 推荐的人才择优纳入市级人才工程进行培养和资助。(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海洋发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八) 强化海洋人才集聚。加大海洋领域重大科学工程、重要科研项目和重大科学装置的引进和建设力度, 吸引顶尖人才、稳定骨干人才、培育中青年人才, 不断拓展人才发展空间。支持海洋领域有发展潜力的人才申报“未来之星”工程, 对纳入工程培养的, 2 年培养期内按层次给予用人单位每年 10—50 万元培养经费。对在青就业的海洋领域急需紧缺专业博士、硕士分别按

照 1500 元/月、1200 元/月给予住房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九）加强海洋人才激励。开展海洋领域突出贡献人才评树活动，对获评人才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加强海洋人才专员队伍建设，提升人才服务水平，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海洋发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支持涉海科技成果转化及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1. 推动海洋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实施海洋科技创新示范工程，广泛开展具有示范引领性的系统集成、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推动海洋领域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及示范应用，每项支持额度最高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对我市首次获评省级现代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我市省级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首次获得“优秀”考核等次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四、推动涉海市场主体培育壮大

（十一）实施海洋产业倍增计划。对我市年海洋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涉海企业（现代渔业、海洋先进制造业、海洋生产性服务业）3 年内实现海洋营收倍增的，给予企业经营者奖励。奖励额度为企业实现倍增期间，海洋营业收入产生的年实际地方贡

献最高增长额度的 20%。（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十二）实施冠军企业倍增计划。

1. 鼓励我市涉海企业积极参与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山东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的评定、复核，支持涉海企业上市，对于符合条件涉海企业的相关项目，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金融、民营经济等部门要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开展高成长性海洋企业评选活动，对认定为青岛市高成长性海洋企业 20 强的，综合评定其年度新增地方贡献情况，给予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同一企业 3 年内不重复补助）。（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十三）发挥海洋投资基金作用。用足用好已设立的现代海洋投资基金群，根据项目储备情况探索设立新的海洋投资基金，推动我市海洋产业项目做大做强，并以基金平台引导全国资源进入青岛，助推海洋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四）强化海洋重点项目保障。对我市确定的海洋重点产业项目，支持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和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加强用海用地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局）

(十五) 以下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扶持:

1. 我市企业在本市投资建设的纳入国家、省规划的远海风电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2. 我市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远洋渔业重点合作国家规划建设境外渔业综合基地,获取境外港口经营权或参与经营服务。(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3. 重要国际海洋组织在青岛设立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4. 有重大贡献或取得重大科技突破的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海洋发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5. 其他有利于我市海洋产业做大做强、形成和延伸产业链的重大项目。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实施期间兼顾绩效导向,视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地方贡献奖励的,按照财政体制由市、区(市)两级分别承担。获得奖补的涉税支出由被奖补方承担。各责任单位要在本政策印发之日起2个月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具体兑现流程,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机关，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人民团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4日印发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青政字〔2021〕21号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印 发 关 于 贯 彻 落 实 省 支 持 八 大 发 展 战 略 财 政 政 策 加 快 重 点 产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若 干 政 策 的 通 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2021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 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21号）和省新旧动能转换有关工作要求，切实提高要素配置水平，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培育产业发展生态，持续做大做强重点产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 培育数字产业。组织5G、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年度“十佳场景示范”评选，对获评的，按软硬件投资额的10%给予申报主体（政府投资项目除外）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互联）工厂、数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上述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做强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对纳入市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名录、年度服务本地企业50家以上且该部分服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企业，按照该部分服务收入的20%给予奖补，单个平台服务商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在我市注册法人

机构的区域性工业互联网安全应急处置平台，按照年度运营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政策期内累计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或互联网百强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上述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3. 鼓励软件产业加快发展。对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且纳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中国软件百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等称号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首版次高端软件”“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称号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4. 推动超高清视频示范应用。鼓励广电和电信运营商加快“双千兆”传输网络建设，选取若干住宅小区试点建设 4K 应用示范小区，提升 4K 内容和应用服务供给水平。对符合条件的应用示范小区，按照运营商建设投入的 3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二）新能源产业

5. 构筑氢能产业发展优势。设立氢能产业发展基金，按市场化原则投资氢能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医养健康产业

6. 加快药械研发及成果转化。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我市转化的新药，按照研发进度分阶段给予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5000 万元。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600 万元。对取得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药品注册批件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每项最高给予 10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300 万元。对创新成果转化项目、龙头企业引进项目、相关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固定资产投资等资助。上述政策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7 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7. 支持药械产品应用。鼓励开展 GLP、GCP 资质认证，给予每家企业（机构）最高 500 万元资助。对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且采购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品种，给予每个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投产且销售首台（套）大型高端医疗器械设备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含原料药）和医疗器械，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资助。符合条件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在我市转化的创新药物，争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上述政策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投产后

每个品种给予 300 万元补助。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BE）豁免、并最终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8. 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对社会办医机构新获批国家级、省级重点专科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9. 推动养老产业发展。对新（改）建的养老机构及符合标准的护理型（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按规定给予资助。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的养老机构，按规定给予运营补贴；为入住老年人和护理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综合责任保险的养老机构，按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四）现代金融服务业

10. 集聚金融机构。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2% 给予最高 1 亿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现有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的，按其新增资本扣除政府出资的 0.5% 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落户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一级分行，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落户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一级分行，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落户的保险公司一级分公司，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落户的证券公司一级分公司，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1. 汇聚金融资源。对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应的协会、附属机构在青新设立或迁入的金融科技研发、运营、测评、标准认定等法人机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补助。（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2. 鼓励融资担保服务。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对市级融资再担保公司开展的符合条件的业务，按照再担保代偿额给予最高 100% 的补偿。对当年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发生额 4 亿元以上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补。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单户开展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或 500 万元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分别不超过 1.5% 或 1% 的融资担保业务，按规定给予年化担保费率 0.5% 或 1% 的担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

13. 发展转贷和融资租赁业务。支持市级转贷引导基金开展中小微企业转贷融资工作，转贷引导基金与转贷合作机构资金比例不低于 1:2，单笔转贷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转贷费率不高于 0.04%/日，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民营转贷合作机构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转贷业务，可参照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标准执行。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对我市中小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给予不超过租赁额 1% 的奖补。（责任单

位：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五）现代物流业

14. 鼓励国际班列运营。完善欧亚班列支持政策，推动青岛多式联运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15. 支持航空货运发展。对新开直飞亚洲（地区）定期全货机航线，第一个运营年度每班补助5万元至20万元，第二、三个运营年度补助标准依次递减，连续补助不超过3年。对新开直飞洲际及远程亚洲（含上合组织国家）定期全货机航线，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补助标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口岸办、市财政局）

（六）商贸产业

16. 支持零售餐饮业发展。对纳统的限上零售企业，年零售额每增长1亿元奖励50万元，年度奖励上限为300万元。对纳统的限上餐饮企业，年营业额每增长1000万元奖励5万元，年度奖励上限为200万元。对纳统的限上品牌连锁便利企业，年零售额每增长2000万元奖励20万元，年度奖励上限为100万元。符合上述多项奖励标准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17. 支持首店经济发展。对在我市开设全国全省首店的知名国际国内品牌零售及餐饮企业，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奖励30万元，设立门店的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

局、市统计局)

18. 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市财政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市级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区(市)结合区域特色加快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对经综合评定排名前三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5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奖补。对获评“山东省重点培育的跨境电商主体”的,给予50万元支持。扶持建设本地专业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对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投保跨境电商保险产品的,按70%比例给予保费支出扶持,最高1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9. 加大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对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一定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0. 支持服务贸易品牌建设。对商务部新认定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商务部认定的文化、数字、中医药、知识产权、语言、地理信息、农业、人力资源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七) 商务服务业

21. 支持商务服务企业规模提升。鼓励纳统的商务服务机构(含人力资源服务、会计审计税务服务、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业和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等)壮大规模,按其每年新

增地方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市财政局）

22. 培育技术先进型商务服务企业。建立市级技术先进型商务服务业企业库，滚动遴选 50 个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成长态势良好的企业；经综合评定排名前二十的，每年给予 30 万元奖励，自入库当年至获得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为止，最长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八）现代海洋产业

23. 发展海水淡化产业。根据海水淡化项目产能和综合利用水平，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24. 支持远洋渔业发展。对来青落户的具有远洋渔业资格的企业，拥有 5000 总吨以上远洋渔船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我市远洋渔船更新改造的，给予改造费用 20% 的补助，视船型最高补助 500 万元。我市远洋渔业企业自捕运回青岛的超低温金枪鱼，给予每吨 1000 元的运输费用补助。（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九）高端化工及传统制造业

25. 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对企业依据《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搬迁进入省级化工园区实现改造升级的化工投

资项目，按照设备（化工装置和设施）投资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奖补，单个企业通过财政奖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将全市未列入山东省政府确定关闭退出名单的所有化工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仓储经营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探索由政府出资购买安全环保公众责任保险，降低化工产业安全环保风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26. 提升企业工业设计能力。推动工业设计合作创新，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采购工业设计服务，加快发展定制设计、网络协同设计、云设计和体验交互设计，对设计费用超过30万元的重点工业设计采购项目，在项目合同执行完毕后，按照企业实际支付设计费用的40%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十）文化创意产业

27. 支持文旅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进入全国文化企业30强或中国旅游集团20强的文化旅游企业，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亿元的文化和旅游类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28. 加快文旅消费集聚区和产业载体建设。对新获评的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分别给予运营主体2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

范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十一）精品旅游产业

29. 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对新评定的 5A 级景区，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市与区、市各承担 50%）；对新评定的 4A 级景区，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与区、市各承担 50%）。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30. 培育文化和旅游发展新业态。鼓励发展研学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房车旅游等文化旅游新业态及产业融合项目，对新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十二）现代高效农业

31. 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经批准创建并认定的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财政给予政策奖补，其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参照省级奖补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32. 支持工商资本下乡。对工商资本年实际新增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乡村振兴项目，由市与区（市）财政按实际新增投资额的 1% 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十三）高端装备产业

33.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对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5 亿

元以下的机器人整机、机器人系统集成新建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2000 万元。对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机器人关键零部件（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和末端执行器）新建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2000 万元。上述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度内投入 50 万元以上购置使用工业机器人产品的制造业企业，按照机器人设备投资的 2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二、实施科技创新支撑行动

34. 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前瞻性谋划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对新获批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上述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获评国家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获批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准建设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对注册为企业独立法人并获准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30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

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对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补助。上述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获批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35. 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发展，支持技术合同服务点深化产学研对接服务，按上年度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技术合同服务点最高 50 万元补助。上述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6. 推广应用首台（套）创新产品。加强产品技术集成和功能创新，推动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突破，对通过省级认定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的企业，按照认定年度产品销售额的 5% 给予奖补，成套设备最高奖补 150 万元，单台设备（关键核心零部件）最高奖补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

37. 加快创新应用及场景应用实验。支持企业独立或联合申报市级创新应用实验室和场景应用实验室，鼓励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按市场化方式投资实验室建设。对新认定的实验室牵头申报单位，市财政择优以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支持，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8. 推动科技孵化平台建设。打造国内一流的标杆孵化器，以奖补、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新认定的国家孵化器，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上述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获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

39. 鼓励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对年度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10 件及以上的，给予 5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开展主营产品关键技术专利导航的，择优给予每个导航项目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40.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市级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专利池），对入围专利所在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在国内外重大专利诉讼纠纷案件中胜诉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0%，分别给予企业最高 5 万元、10 万元资助。支持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执行险、被侵权损失险，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 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入选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的，给予每项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纳入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的承担主体进行补助，每项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41. 支持开展离岸孵化。支持头部企业在域外设立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对就地集聚人才、促进项目输入等方面成效突出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补。创业类离岸基地将域外优质产业项目导入青岛加速孵化的，根据落地项目前 3 年地方贡献情况给予奖励，由市、区（市）两级按照财政体制承担。上述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税务局，各区、市政府）

三、实施产才融合支撑行动

42. 激励顶尖人才（团队）创业。聚焦 13 个重点产业，引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商业模式等顶尖人才（团队）。对全职引进的，给予 500 万元安家费；对团队产业化项目，给予股权投资等综合资助。（责任单位：13 个产业专班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对企业委托猎头机构引进年薪 50 万以上的产业高端人才（金融产业年薪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最高 50 万元猎聘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43. 加快青年人才集聚。对在青首次就业创业，并在青购买唯一商品住宅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在校硕、博研究生来青在企业实习，经主管部门认定，按每人每月 3000 元标准给予实习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

44. 加大人才引育扶持力度。鼓励头部企业面向社会培养“急需紧缺”专业实用人才、驻青高校增设“急需紧缺”专业、重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应用型硕、博研究生，对成效突出的，可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我市用人主体引进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高校和自然指数前 100 名高校、科研院所及“双一流”建设高校优秀毕业生的，给予培养经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45. 鼓励多元化创业。通过“平台+创客”、技术合伙人、股权投资等多元化模式创业的各类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工程评审，并予以奖励支持。企业、社会机构举办项目路演、展示推介、交易洽谈等活动，促进人才项目对接落地且成效突出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四、实施新经济发展支撑行动

46. 开展新经济园区（集群区）示范。组织认定一批市级新经济示范园区（集聚区），对新认定的，给予其所在区（市）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园区（集聚区）建设、运营与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7. 加快新经济新锐企业培育。建立新经济潜力企业库，开展年度新经济新锐企业评选，对新获评企业，根据新增地方贡献情况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

委、市财政局)

48. 开展重点产业数字化诊断。开展青岛市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认定，对赋能中心开展重点产业数字化诊断服务产生的费用，给予不高于实际费用 50% 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13 个产业专班牵头单位)

49. 加强企业技改支持。对实施技术改造并达到一定标准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照企业年度设备投资不超过 16% 的比例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当年获得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智能家电、高端装备、新材料、高端化工等产业领域实施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可视情按上述比例通过财政奖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鼓励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微企业技改，对新上设备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20% 予以奖补，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

五、实施聚核强链支撑行动

50. 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并按其认定当年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 10% 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再次通过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上述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新认定为市隐形冠军、省“专精特新”及省瞪羚、独角兽的我市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

元、5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

51.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发展。建立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支持入库企业建设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并给予20万元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对入库企业，按其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较上年度新增部分的20%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上述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2. 鼓励服务业企业创新示范。在我市现代服务业重点产业领域，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并纳统且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20%以上的企业中，每年择优评选50家市级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给予每家20万元资金支持。入选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区域和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获批市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的，按其每年新增地方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53. 激励龙头企业引领发展。首次入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我市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首次入选山东民营企业100强的我市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对新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54. 鼓励配套企业协同发展。支持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等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产业补链强链，对新设立的关键零部件独立法人企业首次投资建设项目，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竣工投产后按照设备投资的 20%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用自主研发的“专精特新”产品（技术）为我市家电、机械装备、橡胶、汽车、轨道交通装备、船舶海工、电子信息等产业重点骨干企业配套的小微企业，按其年度新增配套额的 5% 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

55. 加快优势产业集聚。入选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的，按要求给予集群申报区（市）奖励。新获评的各领域综合评定得分前两名的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入选省级外贸高质量发展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区的，按省级政策标准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6. 实施地方贡献综合奖补。对符合 13 条产业链发展方向且地方贡献达到一定标准、增幅高于当年全市经济发展目标的企业，按其地方贡献情况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综合奖补。按照新引进企业年度地方贡献情况对相关区给予分档综合奖补。（责任单

位：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六、实施金融赋能支撑行动

57. 支持区域性股权交易。对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年度累计直接融资额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年度累计直接融资额 5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年度累计直接融资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经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培育，实现新三板挂牌、沪深交易所或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分别按 30 万元/户、50 万元/户标准给予培育机构奖励。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直接融资且年度融资总额增长超过 5% 的，按该部分融资额的 1% 给予股权交易运营机构奖励，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

58. 加快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探索科技信贷综合风险补偿新模式，建立科技信贷“白名单”，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广“投（保）贷”等各类科技金融产品。上述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59. 加大贷款风险补偿力度。设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每年按照各银行机构对青岛辖区内企业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净增量的 1.5%，为银行机构计提风险补偿金，用于不良贷款置换或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60. 支持知识产权融资。对以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给予 60% 的保险费资助、50% 的贴息资助。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单位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61. 加大企业上市支持力度。对拟在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根据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金额最高 4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 1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企业实现境内主板市场转板的，参照上市补助给予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青岛证监局）

62. 用实政府引导基金。聚焦重点产业发展，政府引导基金设立重大项目专项子基金，不受“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 20%”限制。对市级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引入注册外地企业且实现正常经营的，按基金对该企业股权投资额的 1% 给予基金管理机构一次性奖励。市级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清算退出时，整体年化收益率超出清算年度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引导基金对基金投资我市辖区内企业相应额度超额收益的 50% 给予让利，若基金在工商注册一年内投资我市辖区内企业，引导基金让渡相应额度的全部收益，其中不少于 50% 用于奖励基金管理机构；基金投资我市市级以上重点

项目的，引导基金可让渡该项目相应额度超额收益的 60%；对主投我市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基金，可让渡投资企业相应额度超额收益的 70%。上述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实施招商引资支撑行动

63. 支持总部企业落户。对新注册或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其地方贡献情况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在我市新注册且实缴资本 1 亿元以上的总部企业，分档给予最高 4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3 年内兑现到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64. 聚焦产业链精准招商。总部企业聚焦 13 个重点产业发展，引进总投资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产业链上下游关键配套项目，或当年增资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65. 加大外商投资支持。对外商投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实施分档奖励，最高 1 亿元。其中，年实际到账外资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新项目、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增资项目、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按不低于其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3% 给予奖励，由市与区（市）两级负担。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或增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外资金

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项目，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奖励。上述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66. 鼓励社会化招商。新引进合同外资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外资项目的，按年实际到账外资额分档奖励引荐方，最高 2000 万元；引进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直投项目的，按年实际到账资金的 2 倍系数奖励引荐方。引进总投资额 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且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内资项目的，以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6% 奖励引荐方；没有形成固定资产投资，年注册资本金实际到账资金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金融项目无注册资本的，年实际到账资金需达到 1 亿元及以上），按实际到账资金的 0.1% 奖励引荐方；引进境内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的，按年实际到账资金的 1.5 倍系数奖励引荐方，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本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相关企业（园区、集聚区）获得同类评选奖励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其中，已注明有效期的条款，按注明期限执行；未注明有效期的条款，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责任单位要在本政策印发之日起 2 个月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具体兑现流程，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地。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机关，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人民团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青島市人民政府文件

青政发〔2021〕18号

青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青島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青島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島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的实施制造强市、网络强市战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打造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为核心内涵的青岛制造新高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聚焦主业做大做强做优

(一) 加快培育接续发展的企业梯队。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品牌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倍增计划”，对列入纳统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

(二) 大力培育竞争优势突出的企业。支持企业聚焦主业，持续提升自主研发、工艺改进和服务型制造能力，对新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 全面打造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强化标杆引领、示范带动，对经山东省认定的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支持企业聚焦实物投入转型升级

(四) 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对实施技术改造并达到一定标准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照企业年度设备投资不超过16%的比例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当年获得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600万元；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智能家电、高端装备、新材料、高端化工等产业领域实施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可视情按上述比例通过财政奖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

(五) 支持企业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对年度内投入50万元以上购置使用工业机器人产品的制造业企业，按照机器人设备投资的20%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

(六) 鼓励引导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对承担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的企业，按照国家补助金额的50%给予最高1000万元配套补助；对获得国家绿色制造、工业节能节水、绿色数据中心等示范项目或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鼓励将国家认定的绿色设计产品纳入青岛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的特色展馆（本地产品馆）；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对符合条件的绿色制造、工业节能节水等绿色低碳项目给予绿色信贷等金融支持。

(七) 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对企业依据《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搬迁进入省级化工园区实现改造升级的化工投资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化工装置和设施）投资10%的比例给予奖补，单个企业通过财政奖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将全市未列入山东省政府确定关闭退出名单的所有化工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仓储经营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探索由政府出资为其购买安全环保公众责任保险，降低化工产业安全环保风险。

三、支持企业聚焦创新能力提升发展质效

(八) 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积极布局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注册为企业独立法人并获准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30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九) 提升企业工业设计能力。推动工业设计合作创新，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采购工业设计服务，加快发展定制设计、网络协同设计、云设计和体验交互设计，对设计费用超过 30 万元的重点工业设计采购项目，在项目合同执行完毕后，按照企业实际支付设计费用的 4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

(十) 推广应用首台（套）创新产品。加强产品技术集成和功能创新，推动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突破，对通过省级认定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的企业，按照认定年度产品销售额的 5% 给予奖补，成套设备最高奖补 150 万元，单台设备（关键核心零部件）最高奖补 100 万元。

四、支持重点产业聚焦短板培育新动能

(十一) 做大做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智能家电、轨

道交通装备等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产业补链强链，对新设立的关键零部件独立法人企业首次投资建设项目，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竣工投产后按照设备投资的 20%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十二）推动超高清视频示范应用。鼓励广电和电信运营商加快“双千兆”传输网络建设，选取若干住宅小区试点建设 4K 应用示范小区，提升 4K 内容和应用服务供给水平。对符合条件的应用示范小区，按照运营商建设投入的 3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

（十三）鼓励软件产业加快发展。对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且纳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中国软件百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等称号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首版次高端软件”“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称号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十四）加强产业数字化能力建设。全面推进 5G 网络基站建设，对完成市政府 2021 年度 5G 基站建设目标的电信运营企业，每个新建开通并采取独立组网模式的基站（含共建共享基站）给予 1 万元补助，单个电信运营企业或采取共建共享模式的

联合企业最高补助 5000 万元。补助资金自 2022 年起分两年兑现，由市、区（市）两级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负担。

五、聚焦要素保障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十五）培养高素质企业家队伍。着力打造领军人才引领、优秀企业家运营、品牌工匠支撑的制造人才队伍，分批次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班，重点加大对产业领军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提升培训规模和质效。

（十六）支持企业大力开拓市场。立足国内大循环，引导企业线上线下拓展新兴市场，对参加列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市场开拓计划、由行业协会组织的国内知名专业展会的企业，按其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产品展销、供需对接等开拓市场活动，根据实际费用，单项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

（十七）加大青岛制造品牌宣传推广。立足培育新锐品牌、提升优质品牌，持续打造青岛金花梯队，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持续开展“品牌之都、工匠之城”品牌整体宣传，全面提升青岛制造品牌影响力。

（十八）强化“亩产效益”评价结果运用。根据每年度公布的工业企业 A、B、C、D 四类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对上述非投资类政策支持的企业进行差别化配置，其中 A 类和 B 类企业获得的专项资金按照 100% 给予拨付（对未列入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企业参照执行），C 类企业按照 80% 给予拨付，D 类企业

不予支持，推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本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发〔2017〕4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其中第一条第一款“对符合我市产业升级方向，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山东省 100 强’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和第四条第十款“对注册为企业独立法人并获准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5% 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500 万元的配套支持。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采购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工业设计服务的制造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获得国内外著名设计奖项及山东省‘省长杯’、青岛市‘市长杯’设计奖项的企业，单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继续施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机关，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人民团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9日印发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建〔2023〕224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 经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631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从2016年1月1日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名称调整为无线电管理经费。2022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将无线电型号核准测试支出纳入无线电管理经费支持范围。为进一步规范无线电管理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无线

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



2023年7月21日

附件：

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无线电管理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国家无线电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电磁空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文件要求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无线电管理经费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国家和地方无线电事业发展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无线电管理经费政策实施至2028年。到期前由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无线电管理经费的安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优先满足无线电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监管工作需要，保障国家电磁空间安全。

（二）公平公正。综合考虑各地资产状况、监管任务需要等因素，资金按照统一标准和原则核定，保证公平公正。

（三）激励约束。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无线电管理经费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管理工作。

财政部确定年度资金规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资金申报、业务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负责业务管理，按照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资金申报、使用工作，对资金申报的真实性和使用的有效性承担主体责任，具体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配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六条 无线电管理经费由地方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支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无线电管理专项监管工作、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

（一）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无线电管理专用的房屋建筑物的购置或者建设、无线电管理特种车辆购置及改造、无线电管理专用技术设施购置。

无线电管理专用的房屋建筑物购置或者建设主要包括无线电管理指挥中心用房、监控中心用房、信息机房、检测机房和监测站用房等无线电管理业务用房的购置或者建设。

无线电管理特种车辆购置及改造主要包括无线电监测车、无线电管制车、移动指挥车、移动检测车和应急通信保障车、综合电力保障车等业务车辆的购置及改造。

无线电管理专用技术设施购置主要包括各类无线电监测和管制设备、无线电检测设备、无线电信息网络系统以及新型装载或监测平台等的购置。

(二) 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主要包括无线电专用的房屋建筑物运行维护、无线电管理特种车辆运行维护、无线电管理专用技术设施运行维护。

(三) 无线电管理专项监管工作主要包括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部署或者地方专项无线电监管任务，开展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考试保障，防范打击利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无线电干扰查处，研究论证重要频率规划、调整，无线电频率国际和国内协调，参与国际无线电事务，配合支持无线电预备役部队建设和执行任务，无线电管理政策和技术研究，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无线电频谱技术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等单位开展的频谱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保护，无线电关键设备和仪器研发、制造

核心技术攻关等相关支出。

(四)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是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 相关无线电产业聚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所需技术测试。主要包括型号核准测试服务费、实施监督检查所需的测试技术支撑服务费等相关支出。

根据无线电产业聚集地情况, 结合地理和经济社会发展因素, 确定承接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并由其承接区域测试资金。

第七条 无线电管理经费不得用于支付人员工资性支出、办公经费、劳务费、公务用车及办公用房的运行维护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无线电管理经费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无线电管理经费的申报工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汇总、审核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 开展无线电管理经费业务审核, 提出资金

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资金分配方案应当与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对于截至上一年度12月底资金执行进度低于50%，或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中或者差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视情况核减下一年度资金规模。

第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经费实行因素法分配，包括基本保障因素、动态因素、业务因素，并以绩效评价结果、资金执行率和整改情况为调节系数。

基本保障因素包括房屋建筑物面积、无线电管理特种车辆数量、无线电管理技术设备原值等。

动态因素包括行政区域面积、每平方公里无线电管理台站数量、地市（区）数量、地理位置（含边海空防）、无线电管理监测设施存量、相关规划执行情况、三年滚动计划投资预算规模、试点建设情况、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等。

业务因素包括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往年测试业务量和市场单价、重大活动保障需求、无线电管理政策和技术研究、考试保障需求、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情况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综合考虑各地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评价结果、资金执行率、整改情况的调节系数，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第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经费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某省无线电管理经费 = [(该省份基础保障因素 × 调节系数 / ∑ 各省份基础保障因素 × 调节系数) × 权重 + (该省份

动态因素×调节系数/∑各省份动态因素×调节系数)×权重+ (该省份业务因素×调节系数/∑各省份业务因素×调节系数)×权重]×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总额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无线电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可以适当调整相关因素包含内容及所占比重。

第十四条 财政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无线电管理经费预算，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五条 无线电管理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无线电管理经费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照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省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要

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照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照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照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部门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下达和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无线电管理经费的业务管理办法，以更好实现绩效目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58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7月31日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无函〔2023〕33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4年 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使用计划业务审核意见的函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青海、宁夏无线电管理机构：

近日，财政部根据我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建议，印发了《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无线电管理经费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24号），下达各地无线电管理经费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

请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根据2024年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使用计划业务审核意见（我部报送财政部资金分配方案主要内容，见附件），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使用经费预算，做好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使用廉政风险防控，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加强监督检查、追踪问效，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4年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使用计划业务审核意见
（分发地方）

(此页无正文)

号 188 (CSOS) 部 沃 工 信 业 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年11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赵桂丹 010—68206253)

...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我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制造业（款）：反映纺织、轻工、化工、医药、机械、冶炼、建材、交通运输设备、烟草、兵器、核工、航天、船舶、电子及通讯设备等制造业支出。

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反映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项）：反映无线电及信息通信行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反映支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反映从事外贸业务单位、外商投资单位、从事对外经济合作单位的境外单位的资助。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公积金。